

森泰儀器有限公司高中高職五專技職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頒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修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修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修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修定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修定

- 一、 森泰儀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獎勵國內高中高工五專技職學校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適用對象
 - (一) 高中高工技職學校設有測量、土木、建築、營建科或相關科別具有測量課程者，現為國內公私立高中高工技職學校之學生。
 - (二) 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、二、三年級適用。
 - (三) 以上(一)(二)之補校、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亦適用。
 - (四) 清寒或需照顧者優先核定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上下學期合計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 85 分以上，操行甲等(無操行成績項目者，可以導師評語代替)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本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全學年成績，如採等第者，應換算為分數。
- 四、 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名額 60 名(**每班以兩名為限**)，每人**參仟元**。
- 五、 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(必要)文件
 - (一) 申請書(如附件)。(必要)
 - (二) 前一學年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(必要)
 - (三) 清寒或需照顧者之相關證明文件(本項得以導師信件為之)。**(非必要)**
屬於必要文件者不可缺失，缺失者有一次補件機會，再不齊者不予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 前項文件由申請人個人郵寄，請寄至【(403)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105 號 12 樓 森泰儀器有限公司(人事部)收】。所有申請文件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- 七、 申請期限自**每年 9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**，並以郵戳為憑。
- 八、 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成績排序。合格名額超過錄取額度時，同時錄取，不足之獎學金經費，由本公司相關預算支應。
- 九、 **申請者經審查通過後，獎金直接撥付受獎學生個人帳戶內，並函知各校。**
- 十、 本實施要點會隨社會狀況適時修訂之。

附記：歷年獲獎學生名冊 <https://www.sokkia.com.tw/data-29031>